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1)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 (2) 訴訟最新情況；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5)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13.92(2)條之規定；及
- (6)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24A條及第13.49(6)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3月5日、13日、18日、4月2日、30日、6月27日、8月20日、10月2日、11月20日、2026年1月26日及2026年2月20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聯交所制定之恢復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季度更新；及(iii)有關（其中包括）指稱應付深圳愛帝宮債務及朱昱霏女士就行使在深圳愛帝宮的股東權利與廣東萬佳的分歧的法律訴訟。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業務營運

儘管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惟本集團仍持續經營業務。

鑑於本公司現金結餘有限，本公司持續探索補充其現金結餘的機會。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可行的集資機會。

有關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之更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獲取深圳愛帝宮的有關文件時遭遇困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其主要附屬公司深圳愛帝宮的任何相關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未能釐定刊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的時間表。預計刊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的日期釐定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

儘管本公司於獲取深圳愛帝宮的有關文件時遭遇困難，於2026年3月19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連城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該等事項及其他相關指控進行法證調查，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調查結果報告。

訴訟最新情況

有關仲裁、訴訟、深圳愛帝宮仲裁、撤回訴訟及深圳愛帝宮訴訟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有關確認該決議案及變更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性之訴訟案已於2026年3月23日在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開庭審理，截至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就仲裁而言，仲裁庭已定於2025年10月13日進行首次仲裁聆訊。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接獲仲裁庭函件，據此裁決作出期限延長至2026年6月1日。

本公司將繼續就上述訴訟案所涉申索尋求法律意見。鑑於訴訟案結果尚未確定，本集團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斌先生（「王先生」）因需要更專注和致力從事其他要務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辭任」）。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王先生為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王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6年5月20日起，執行董事李潤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13.92(2)條之規定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罷免朱沛祺先生以及蒙女士及王先生辭任，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已低於上述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A條及3.21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增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正物色新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填補審核委員會成員空缺的合適人選。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於蒙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後，本公司董事會屬單一性別且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之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9時54分起暫停，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文華

香港，2026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及李潤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兆杰先生組成。